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4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41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應元"視益眼藥水

0.25% SHOWEN EYE DROPS 0.25% "Y.Y."(衛署藥製字第

045307號)」(批號1113055、1113056及1114037)藥品回收

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

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8日FDA藥字第

1040033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主成分含量低於



原核准規格，故由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

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